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治理与公共事务学院教学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JJJC-C2025-0063

甲方：苏州城市学院

乙方：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3日

甲方：苏州城市学院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188 号

联系人：戴老师、何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0568、18556907380

乙方：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南路 1539 号 1 幢 801-11 室

联系人：姜其斌

联系电话：15888322773

根据 JSZC-320500-JJJC-C2025-0063 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治理与公共事务学院教学软件采购 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 苏州城市学院城市治理与公共事务学院教学软件采购 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1	人力资源管理智能仿真与竞赛对抗平台	1 套	276500.00
2	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综合实践平台	1 套	297500.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574000.00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金额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元整，包括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工、交通费用、餐费住宿、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5%，剩余 5%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予以支付。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销售发票。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地点：苏州城市学院。

五、售后服务：

5.1 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应按照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如遇政策变动或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和方法。

5.2 服务响应：甲方反馈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信息，咨询顾问和项目专员应在接到信息 0.5 小时内作出回复，重大信息 2 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5.3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软件免费更新到最新版本。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维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

7.2 乙方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乙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合同的解除

10.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1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